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陸零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	售	一	角	外埠	埠
半年	二元五角	外埠	埠	二角六分	三角三分
全年	五元	外埠	埠	二角六分	五角二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八元			
半頁	每號	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二日 出版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 牘

司法行政部批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邵繩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江爾鶚爲司法行政部專員龍世亮仇滌生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周文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丁仕奎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世恩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代

司法行政部部长 李 聖 五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六九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零二二號公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邵繩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江爾鶚爲司法行政部專員龍世亮仇滌生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周文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丁仕奎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世恩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誠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掄魁着即撤職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何濱蓀着即撤職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何其偉着即撤職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高恒山着即撤職此令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昭另有職務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周承觀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另候呈薦此令

調任龐堅心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陶宗侃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陸崇南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章可貞應予免職此令

調任方振復爲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方振復暫兼江蘇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蔣竹平充江蘇太倉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四二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安徽

河南 湖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玖壹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四三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不另行文）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玖零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五一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廣東

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公務人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法官職務至爲重要尤應厲行以肅官規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規定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嗣後因事或因病以及遇有必須來部面陳要件均應於事前呈明本部以重職守至所屬各級法院職員亦應遵照上開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各規定呈由主管長官給假方准離職并應由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按期照章彙報本部以憑稽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七三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報本院書記官汪同華因病出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公牘

司法部批

民批字第一九九號

具呈人江都律師公會會長倪毓英

呈一件 爲據情呈請解釋典權人與出典人時效問題祈示遵由

呈悉查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當事人因回贖發生爭執者在未經實施土地登記制度區域內自應適用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受同法第七五八條拘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部長 李聖五

竊准本會會員夏長濬函以事變以還糧價飛昂田地價格因亦隨之高漲典權人對於受典出典人之田地輒有藉詞典期屆滿經過二年不得取贖之表示甚或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訟出典人自是不甘喪失權利亦訟端疊興無非請求放贖各地法院受理此類之案件實已甚夥因此竟成社會上之重要問題至法院方面恒據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卽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語以爲判決基礎長濬竊以爲影響民生蓋國民知識薄弱者居其多數法律常識更未普及田房之設定權利者以典當比較杜賣者爲多以其終有抱產回家之一日故立法家兼籌並顧是有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設條文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義至明顯似宜參酌上列條文審核典權人有無登記以爲先決條件矧典權人聲請登記登記處必有通知與出典人使得知法律上

之利害於斯時或備價回贖或拋棄權利果然一決故消滅時效之中斷六個月內不起訴有視為不中斷之規定登記處通知發出後逾六個月出典人不為異議仍可准予登記私權狀態並不因而永不穩定長濬學識譴陋所見難免謬誤惟有鑒於此項問題關係民生至大且鉅用不揣冒昧函請據情轉請司法部解釋以資準繩等由到會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賜予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都律師公會會長倪毓英

新 增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二集出版

本室前將 國府還都後中樞各機關所頒布之法
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編有新增中華民國法規大
全一書出版以來各界稱便茲第二集業已出版計
全集三百餘頁所刊法規二百餘則係自上年十月
一日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公布者每冊僅取工
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仍可
逕向本室購取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